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NRIC/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將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Grange Ballroom,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受委代表須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22港元。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		
4.	重選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委任梁漢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委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替代退任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7.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		
8.	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9.	授權董事根據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配發及發行股份。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無論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請在提供的空格內填上「X」號。)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名冊中 股份總數	
---------------	--

股東簽署／公司股東印章

重要提示：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閣下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將代表的持股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的百分比形式列示)。倘無註明持股比例，則名列首位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其委任人的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的受委代表則被視為替任代表。
4. 凡為股東的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人士任其代表出席大會。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必須(倘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連同委任文據一併交回，否則該文據或被視作無效。
7.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未填妥、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註明的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